

证券代码：002402

证券简称：和而泰

公告编号：2013-018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,05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1.80000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1.900000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300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0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30 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31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3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499	刘建伟
2	08*****425	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3	08*****724	深圳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4	08*****960	深圳国创恒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5	08*****262	乌鲁木齐和谐安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6	01*****026	陈宇

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技南十路6号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

咨询联系人：赵小英、文 静

咨询电话：0755-26727721

传真电话：0755-26727137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